

國立體育大學稽核小組設置辦法

84年7月5日83學年度第164次行政會議通過
89年2月29日8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30日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9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7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5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8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稽核小組)係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稽核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第三條 本稽核小組置稽核委員六人及候補委員二人，每年度由各學院及共教會各推薦教師二人，簽請校長遴選並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產生，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稽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前一年度冊列為候補委員之教師，仍得於次一年度接受單位之推薦參與遴選。

兼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行政主管之教師，均不得擔任稽核小組之稽核委員。

稽核委員因故出缺時，得依序遞補之，以維稽核業務順利推動，遞補委員之任期，以補足原任委員所遺任期期滿為止。

第四條 本稽核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由稽核委員互選產生之；置執行秘書及秘書各一人，由召集人就本校秘書室現職人員中遴選簽核後聘兼之，承辦相關業務。

第五條 本稽核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六條 本稽核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第七條 本稽核小組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

前項稽核計畫內容得包含稽核作業流程、稽核項目、稽核範圍與方式、期程、工作分派、稽核報告撰寫內容與追蹤管制。

本稽核小組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經稽核小組會議之決議，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第八條 稽核委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

第九條 稽核委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予以懲處或調整職務。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十一條 稽核委員執行任務時，如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委員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二條 本稽核小組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